

從少年福利法

談從娼少女

輔導工作

許金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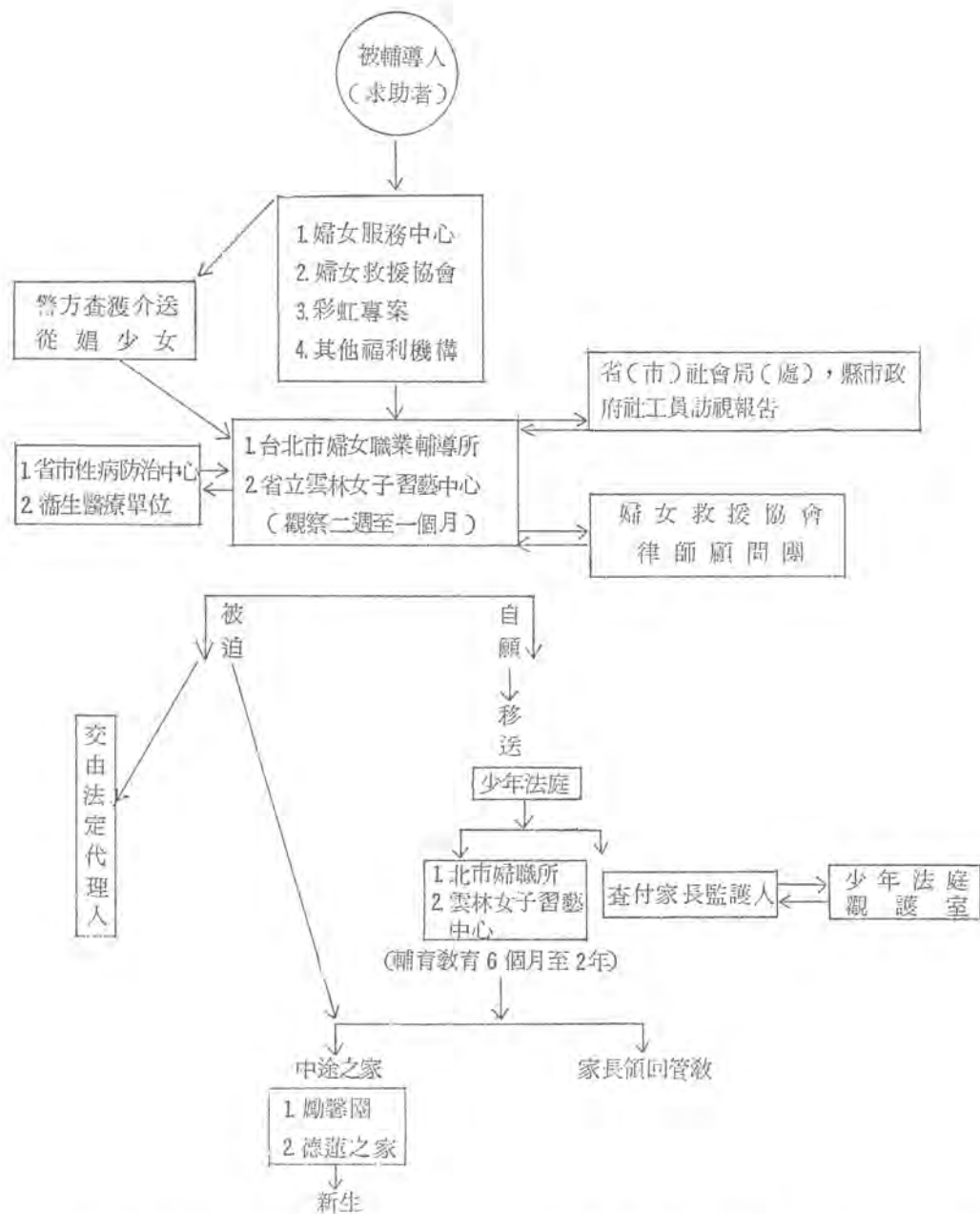
由於工商發展急劇，社會現象所形成的另一種浮華風氣隨時的可能波及而影響到我們正在成長中的青、少年，針對此項問題的研究，家庭功能所扮演的角色顯得極具重要。

今天，由於許多家庭功能的缺失，致使青少年等，因之失依失學，甚而離家出走，感染不良的觀念，未有成熟之心智去學習如何正常的適應這複雜的社會關係，往往使之茫然無助而產生自棄或而隨波逐流之心態，甚有吸食強力膠，禁藥，偷嗜禁果，未婚受孕，墮胎等荒誕行為，近來更有駭人聽聞的是少女被迫賣淫或自甘墮落的脫衣陪酒，且事例越近越多，依據警政署之統計，七十六年三月至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破獲雛妓案六百五十三件，救出七百八十四名十六歲以下青、少女，其中涉及人口買賣者二百四十五件，由此項資料可知，不幸少女因家庭，社會因素而從娼之問題，是值得我們急需的去關注。

目前有關從事「救援」雛妓工作的機構，社團計有臺北市廣慈博愛院婦女職業輔導所，省立雲林女子習藝中心，婦女救援協會，彩虹專案，德蓮之家，勵馨園等，就臺北市婦職所就「從娼意願統計」調查中，出於自願者占有七十一%高，而經輔導後出院又重操舊業比例亦高占三十八·八%（北市婦職所研究輔導，民七七，九），上舉數據，讓我們更為深刻警覺到，國內經濟社會成長所引發的另一種道德危機，實不容政府及我們的社會所忽視。

就輔導對象在結業後，仍因其個人主客觀因素再度重操舊業而言，依臺北市婦職所研究檢討指出，主因係法令無完整依據，輔導所本身功能尚待強化，編制職教人員不足、軟硬體設備欠缺等，致使輔導對象在短期（六個月）之輔導時間，未能有效的完成心理上，職教技能上的階段教育；加上社會上浮華物質追求的笑貧不笑娼的外在因素所引誘，輔導績故實難指望提升。

國內目前「收容」輔導雛妓（包括不幸婦女）之專責機構，僅政府設立的臺北市婦女職業輔導所及臺灣省雲林女子習藝中心兩單位，過去在輔導娼妓從良的工作上有其相當的評價。自今（七十八）年元月少年福利法的立法完成，就保護少年不受暴力脅迫及失依失學的條件下，似必加強保教，擴大輔導機構，方能落實「少福法」中有關維護教養之責，因此，如何擴大婦職所和相關輔



導機構的功能，必須及早研究規劃，以盡早完成「功能性」，「完整性」的輔導網。

依據今（七十八）年元月公佈實施的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明確規定，少年福利法主管機構宜對少年從事賣淫或營業性猥褻行為者，應給予觀察輔導二週至一個月之時間，必要時，得將少年安置於專門機構，施予六個月以上，兩年以下之輔導教育，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近兩個月實際介送及輔導教育的程序作業，了解到「婦職所」在少年福利法中即將扮演更為重要的角色，且就擴大婦職所現有功能上已著手全盤的規劃中。

現今，從娼少女在明確法令依據下，給予安置，保護，而政府輔導單位及有關民間團體如何配合，施予適當而完整的輔導作業，是為目前重要的研究課題之一；為不使各相關機構在輔導工作上形成重疊而致浪費人力，物力之情形，首應規劃建立輔導服務網絡，結合民間救援團體，政府輔導單位及後援輔導之中途之家等，促使輔導作業具一貫性，連續性，發揮完整的功能。

茲就目前法令條件下各相關團體在輔導作業中所具備的功能角色以圖

表列之參考。

上列圖表之相關單位若能密切配合，各以發揮職掌，不僅強化了服務及輔導的領域，並可避免單元化獨自為事的缺憾。

由前述各單位服務網體系圖可悉，北市婦職所、雲林女子習藝中心，在直接的輔導功能過程中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而婦女救援協會、彩虹專案則是民間社團組織，其功能旨在彌補公立機構缺乏主動地位的不週之處，至於彩虹專案是以輔導山地及鄉村雛妓為對象，他們直接援救受害雛妓及在色情行業中受迫之女性，提供法律上、醫療和其他有助的保護，同時籍著教育誘發民眾對雛妓問題之關注，並促使政府正視此一問題而擴大保護少女實質的權利。至於臺北婦職所，在少年福利法公佈實施後，也應及早改變組織編制，成立為臺北市婦女輔導中心，對不幸少女以長期輔導，短期觀察為主要工作，其研擬之輔導教育辦法包括：

(1) 設立「附設補習學校」，向教育局申請成立補習學校，依不幸少女學歷分班，可由國小五、六年級班至國中三年級班，聘請專業教師輔導學員，期使學員在輔導期間接受正規普通學校教育課程，再經教育主管單位檢定其學籍之認可，如此學員在輔導期滿即可順利繼續就學。

(2) 開辦「職業先修班」，如研修電腦、中英文打字、縫紉、會計、助理護士、美容、繪畫等專業訓練課程，依各學員性向輔導修習，結業後即可輔導直接就業。

(3) 本中心（擴編後名稱），應設置大專畢業社會工作員，給予學員心理輔導及家庭訪問，並與介送學員的社會局社工人員雙向密切聯繫，在輔導期間或結業而後定期的各別主動連絡學員，協助正常的步入社會。

(4) 「醫療單位的指定配合」，聯絡支援醫療，包括醫師（心理）護士，定

期至中心負責日常之保健衛生，疾病及心理衛生之治療。

「中途之家」，是婦職所、雲林女子習藝中心的後續輔導機構（團體），目前婦職所等機構依前頒規定只負責收留輔導婦女六個月至十個月（在未改變功能編制前，尚未能依少年福利法延長至兩年），因此在短暫時間內，輔導績效很難彰顯，所以成立「中途之家」，即是提供一個橋樑式的庇護環境，讓學員在此溫馨的家裏（中途之家），透過專業而具愛心的工作人員之協助而重獲新生，現之「德蓮之家」，勵馨園，就是提供此一服務的團體。

但現今「中途之家」，係民間社團，由於經費的不足，及設置地理環境，社區環境等無法完全配合和專業輔導人員的欠缺，時或遭遇困境，因此，中途之家應如何突破目前的發展困境，以建立永久制度，亦為重要的課題之一。

談到「中途之家」，其輔導之對象又較寬廣，包括一般青少年因家庭或學校生活難以適應而逃家，逃學，犯輕微罪行或從事賣淫，經學校或警察局，社工員和家長等各有關的輔導員研究，不宜逕送少年輔育院接受行為矯正，而以輔導，改變生活環境為前題，待在中途之家一段時間，以健全人格發展，並調和自然的社會性向。

在輔導青、少年工作上，已知「雛妓」問題是此項工作中最重要的一環，亦是最棘手的，以前限於法令之不周全，致使績故難達水準，而今年少年福利法公佈實施，在法令依據下，現有輔導從娼女少女之機構團體，正應發揮其功能，建立專業制度，互相配合成爲一個完善的輔導網。

然而，雛妓問題之解決，也並不應該是相關救援和輔導工作上談話，而應是整個社會大環境下，共同正視之問題，應籲請社會大眾參與關懷，發揮人性最爲善良光明的一面，以杜絕雛妓存在我們的國家。

〔本文作者現任職於婦女職業訓練所〕